

中共深圳市委文件

深发〔2016〕9号



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直和各省（区）市驻深各单位，市属各企业：

《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3日

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

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也是创新活动中最为活跃、最为积极的因素。深圳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一再证明，抓人才就是抓发展，强人才就是强实力，没有人才优势就不可能有发展优势、创新优势、产业优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深圳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下，全面推进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加快建设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努力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必须坚持人才优先发展，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实行更具竞争力的高精尖人才培养引进政策

（一）实施杰出人才培育引进计划。未来五年重点培养一批具有成长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潜力的人才并争取入选3—4名，重点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以及两院院士等杰出人才15名左右。对我市新当选的两院院士和新引进的杰出人才，每人给予100万

元工作经费和 600 万元奖励补贴。每培养一名两院院士给予培养单位 500 万元奖励。支持企事业单位设立院士（科学家、专家）工作站（室），传帮带培养创新人才，符合条件的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开办经费资助。

（二）深化和拓展“孔雀计划”。市财政每年投入不少于 10 亿元，用于培育和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经认定的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和海外 A 类、B 类、C 类人才，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60 万元奖励补贴。经评审认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十项目”，给予最高 1 亿元资助。对成长性好和业绩突出的团队项目，根据实际需求予以滚动支持或追加资助。

（三）培育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预备项目团队。对具有成长潜力、但未入选“孔雀计划”的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四）加强基础研究人才稳定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从事基础前沿研究的高层次人才，给予相对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对于基础前沿类科技计划（专项），可提供若干周期的项目经费支持。

二、大力引进培养紧缺专业人才

（五）设置专业人才特聘职位。探索在专业性较强的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设置高端特聘职位，实施聘期管理和协议工资，通过灵活方式吸引集聚岗位急需的高层次专业

人才。

(六) 优化党政人才队伍专业结构。立足中长期发展需要，有针对性地引进培养党政紧缺专业人才。实施“双百苗圃计划”，遴选100名左右金融、工程技术、科技类等紧缺专业人才到任务重、工作难的岗位“墩苗”；招录100名左右金融、工程技术、科技类专业高校毕业生到机关基层做“种苗”。

(七) 吸引集聚金融产业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围绕加快金融中心建设，出台加强金融专业队伍建设的扶持政策，加大金融人才和团队支持力度，引进培养一批高素质、创新型、国际化金融专业人才。

(八) 加快引进培养城市管理治理专业人才。大力引进培养城市规划设计、市政管理、环境工程、勘探监测、应急预防、防灾减灾和经济管理、基层社会管理、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建立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机构，快速集聚城市管理治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智力服务专业人才。开展基层社会治理队伍系统培训，不断提升责任意识、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

(九) 加强教育系统专业队伍队伍建设。完善“鹏城学者计划”，每个实施周期设置长期和短期特聘教授岗位各不少于45个，并给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深入实施基础教育系统“名师工程”，引进培养一批在国内外享有较

高声誉的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和教育科研专家。

(十) 深入实施医疗卫生“三名”工程。重点引进培育名医(名科)、名医院、名诊所,吸引一流医学人才和团队,对引进的高水平医学团队给予800万元—1500万元的资助。结合推进卫生系统事业单位改革,选聘一批专业化、职业化的医院院长和高水平医生。

(十一) 引进培养高水平人文社科专业人才。实施“文化菁英集聚工程”,通过引进、遴选培养和提供稳定经费支持、平台支持等方式,集聚一批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文化艺术、文化专门技术和创意人才。

(十二) 优化企业家成长环境。建立有利于企业家参与创新决策、凝聚创新人才、整合创新资源的新机制,进一步营造尊重、关怀、宽容、支持企业家的社会文化氛围,建立“亲、清”的新型政商关系。培育完善职业经理人市场,建立企业培育和市场化选聘相结合的职业经理人制度。合理提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市场化选聘比例,选择若干家市属中小企业开展经营班子整体市场化选聘试点。

三、强化博士后“人才战略储备库”功能

(十三) 增加博士后设站数量。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设立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争取每批新增博士后工作站不少于15家,每年新增创新实践基地不少于30家。将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的设站单位资助标准

提高至 80 万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资助标准提高至 50 万元。

(十四) 扩大博士后招生规模。每年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少于 500 名。支持本市有条件的博士后工作站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每年保持适度增长。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与市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建立联合培养机制。加大外籍博士后招收力度，积极吸引全球优秀青年人才到我市从事博士后研究。

(十五) 优化博士后生活服务和科研支持政策。对在我市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在站博士后人员，每人每年给予 12 万元生活补贴，总额不超过 24 万元。鼓励设站单位增加配套资助。研究制定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租用新能源小汽车的优惠政策。支持在站博士后到企业和众创空间开展科研和技术转化。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积极参与国际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对出站留深和来深博士后，给予每人 30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

四、加快培养国际化人才

(十六) 完善干部出国（境）培训制度。将国际化素质培训课程纳入各级干部主体培训内容，改进和完善干部出国（境）培训制度。重点联手国际友好城市，每年遴选一批外语好、业务强的优秀人才，到国外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和大

型企业工作锻炼。

(十七) 支持人才和项目国际合作交流。鼓励和支持我市各类创新主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机构等与国(境)外机构开展人才、技术和项目合作交流,符合条件的给予一定的研修津贴和资助。积极培养推送优秀人才进入国际组织。

(十八) 实施学生国际交流计划。支持我市各级各类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学生交换互读。支持我市优秀高中毕业生和在校大学生、技校生到国(境)外留学。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接收培养国际生。

(十九) 完善留学人员来深创业资助政策。出国留学人员来深创业,符合条件的给予30万元—100万元创业资助,特别优秀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五、扎实推进创客之都建设

(二十) 在中小学校建设创客实践室。在全市中小学开设创客教育课程,支持建设创客实践室,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二十一) 实施创客培养项目资助计划。大力扶持创客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创客个人、创客团队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未来五年每年新增创客个人和团队3万名(个)左右。

(二十二) 壮大各类创客导师队伍。鼓励资深创客、知名创客以及有丰富经验的企业家和技术专家担任志愿创客导

师。招募一批我市高层次人才到全市各级中小学校担任创客导师，为学生创客提供创新指导。

六、提高技能人才培养水平

(二十三) 大力发展职业技能教育。充分利用国内国际职业教育资源，推动公办、民办职业教育培训共同发展，加快培养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实施全民素质提升计划，重点推进在职劳动者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由政府、企业、个人按照一定比例承担学费。完善在职劳动者职业技能等级或学历层次提升补贴资助办法，给予每人最高1万元补贴。未来五年每年职业培训总量200万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22万人左右，力争到2020年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35%。

(二十四) 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国际合作。探索引进国际技能认证。引进国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推动我市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大企业等与国际知名职业学校、国际知名企业等合作共建若干特色院系或专业。实施“技能菁英工程”，每年遴选30名技能菁英，组织赴国（境）外开展技艺技能研修培训、技能技艺交流及参加国际技能竞赛。

(二十五) 实施“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选择100家左右企业开展校企联合培养试点，按一定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对就读本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的全日制学生给予学费

减免，对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读的全日制学生顶岗实习给予相应补贴。

(二十六) 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力度。未来五年每年重点建设 10 家技能大师工作室、30 家技师工作站、50 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项目经费资助。

(二十七)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组织开展“鹏城工匠”评选活动，面向全国举办“工匠之星”技能大赛。鼓励支持我市优秀技能人才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等国际性职业技能大赛。我市行业协会、企业和院校等举办职业技能竞赛，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资助。

七、加快建设人才培养载体

(二十八) 推进高水平院校和学科建设。鼓励高校积极参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大力推进优势和特色学科建设，鼓励高校按照国际同类一流学科专业标准，开展学科专业国际评估或认证。实施一流学科培育计划，对入选国家、省重点学科培育计划的学科给予相应资助，对新增未来新兴产业和民生领域急需学科专业给予一定资助。围绕深圳重点支持领域发展需求，与境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合作建设若干特色学院。

(二十九) 推动高水平科研机构 and 新型智库倍增发展。未来五年引进若干家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落户深圳，力争建

成 80 家创新能力强的科研机构，国家级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100 家以上。坚持政府引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建立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新型科研机构或创新载体。组建军民融合创新研究院，大力推进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加快建设各类新型智库，未来五年重点引进和培育 10 家左右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高端智库，通过定向采购等方式，每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业务经费资助。

（三十）吸引市外技术转移机构来深发展。支持境外机构在深圳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的技术转移机构，政府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研发资助。市政府与国内外知名高校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科研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对合作伙伴每年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支持合作伙伴拥有的高新技术研发成果、专利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在我市落地并实现产业化。

（三十一）引进培育国际学术交流平台。重点吸引和支持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学术组织）、专业论坛在深圳举办或永久性落地，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

八、积极创新招才引智工作机制

（三十二）设立“引才伯乐奖”。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人才中介组织等引进和举荐人才，对成功引进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人才、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